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34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被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[]

法定代表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[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[]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额度为16.95的股权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返还货款4,931,240元，支付以4,931,2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标准自2019年4月12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，负担财产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额度为 8.5% 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居 淑 英
审 判 员 徐 亮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火 刚